

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「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宜蘭縣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館掌理館內圖書藏典、借閱管理、鄉史、文化古蹟、藝文活動及展演場管理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	考
管理員	委任 或 薦任	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 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
合		計	二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